

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名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旭先生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我们同意补选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余宇莹 董嘉鹏 徐可

2020年2月19日